

广东省明康监狱修缮工程

定点竞价采购公告

广东省明康监狱采用定点竞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明康监狱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 (二) 项目编号：DDJJ-2025-1536121
- (三) 预算金额：482,789.59
-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计量单位
1	工程周期：施工工期70个日历天，具体施工期限以基建办或监理公司签发的开工令为起算基准。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23105.68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0 暂列金额(元)：12205.83 承包范围：本工程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如有）、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含防尘降噪）、包劳保、包验收、包调试、包对已有设施及路面的保护、包迁移阻碍施工的强弱电线及恢复其功能、包竣工验收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是否需要报价前勘查现场：是 工程图纸:查看附件 工程量清单:查看附件 其他材料: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	限期完成明康监狱监区伙房室内地板与墙体修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烹饪间地面修复（拆除地板重新浇筑混凝土，排水沟重做等）、墙面修复翻新及排气设备修复翻新；2、是粗加工区、配餐间、洗消间、面点间、食品仓库、更衣室等功能间墙面仅墙漆翻新及更换损坏瓷片；三是餐车清洗间地面墙面修复（拆除及清运混凝土，恢复地面水沟，墙面油漆修复翻新等）；3、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施工图纸。	1	447,478.08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报价要求：1.本项目绿色文明措施费、暂列金为固定费用，不得变更，投标人须在投标清单中体现此项费用，如未填报或填报数据有误，投标报价无效；2.投标人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的投标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报价无效。四、服务（交付）期限 施工工期70个日历天，具体施工期限以基建办或监理公司签发的开工令为起算基准。 成交人如未按交付期限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上限为合同价5%）。（1）超期第一天起，每天罚设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2）当整个施工期间扣罚比例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5%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承诺能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在中标后立即联系采购人，安排人员、材料及设备等进场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达到使用效果。（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具备建筑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七、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价的履约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报告书申请退还。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价的履约保函（合同价5%），随后项目签发开工令，中标人组织施工，中标人凭付款申请书、发票、合同等请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 3.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人凭付款申请书、发票、验收报告、合同等请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0%； 4.项目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定案后，中标人先转账结算定案价的3%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的款项给中标人； 5.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常使用2年，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转账给采购人结算定案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6.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7.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3	八、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等全部内容。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1中标人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现场已有设施设备的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在投标前投标人就应该充分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2.2中标人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中标人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中标人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中标人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3.1本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过程双方已有相关协调内容，在投标阶段未提出均视为自愿承担风险，均不调整价款。 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实施；（2）采购人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4.调整方法： 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有则需）、采购人签字才能生效，中标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中标人负责。 4.2采购人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4	5.施工过程变更及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等计价规范进行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佛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Ⅰ、按施工当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Ⅱ、按施工当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结算；Ⅲ、按施工当期《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结算。 （3）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按照市场报价，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及采购人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中标人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5.6其他 （1）中标人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中标人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人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中标人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中标人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5	九、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1.1 中标人应充分考量现场环境，并妥善保护现场场地、设施设备，不得在施工作业中造成破坏、损坏等，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及时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 1.2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中标人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2）办理清算；（3）办理公司的重整；（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5）经采购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6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中标人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采购人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自工程移交采购人管理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盖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本，主动对接洽商合同事宜，非特殊原因超过5个工作日未提供盖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或30个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视作中标单位自动弃权。 4. 工程质保期内，承包方在收到发包人通知10个工作日内必须采取实质性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利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扣除相应的质保金用于支付维修费用。 5. 工程项目禁止转包、禁止以包代管，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该情况，第一次发现则勒令停工、承包方向发包人缴纳3000元人民币罚金，并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后复工；如第二次发现该情况，发包人有权力终止合同。
---	--

- （五）竞价公告时间：2025-06-20 10:30:52 ~ 2025-06-25 23:59:59
-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2025-06-20 10:30:52 ~ 2025-06-25 23:59:59
- （七）供应商报价时间：2025-06-26 09:00~16:00
- （八）本项目采用的是单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 合同份数：4
- 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大陆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 （一）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公开邀请的方式，符合需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参与。
- （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 （四）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对采购需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五）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六）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竞价规则

- （一）报价规则
-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

(3)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最后1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 实质性响应审核

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应当组成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推荐3家以上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认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应当说明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理由。

(三) 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 成交规则：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推荐的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以上，系统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按照报价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终止规则：在定点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变更采购需求；或者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或者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丁小姐 0757-88867212

采购单位：广东省明康监狱

2025年06月20日

